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3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年12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37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

2023年9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81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19,729,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97.83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1,809,947.67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28,190,050.1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存量沙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
|---|---|---|---|
| 1 | 长春公园1872项目 | 284,562.71 | 90,000.00 |
| 2 | 沈阳招商公园1872项目 | 422,433.63 | 84,000.00 |
| 3 |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 174,505.95 | 75,000.00 |
| 4 |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 612,232.18 | 13,500.00 |
| 5 | 重庆招商1872项目 | 120,534.50 | 42,000.00 |
| 6 | 合肥臻和园项目 | 254,273.48 | 4,500.00 |
| 7 |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 260,338.83 | 3,400.00 |
| 8 |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 425,578.85 | 61,600.00 |
| 9 |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 52,692.73 | 14,000.00 |
| 10 |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 256,674.67 | 42,000.00 |
| 11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420,000.00 | 420,000.00 |
| 合计 | | 3,283,827.53 | 850,000.00 |

注：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合肥臻和园项目、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合肥滨奥花园项目、南京百家臻园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1 | 长春公园1872项目 | 284,562.71 | 90,000.00 | 24,209.18 | 26.90% |
| 2 | 沈阳招商公园1872项目 | 422,433.63 | 84,000.00 | 30,404.16 | 36.20% |
| 3 |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 174,505.95 | 75,000.00 | 51,504.24 | 68.87% |
| 4 |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 612,232.18 | 13,500.00 | 13,500.00 | 100.00% |
| 5 | 重庆招商1872项目 | 120,534.50 | 42,000.00 | 23,843.90 | 56.77% |
| 6 | 合肥臻和园项目 | 254,273.48 | 4,500.00 | 4,500.00 | 100.00% |
| 7 |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 260,338.83 | 3,400.00 | 3,400.00 | 100.00% |
| 8 |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 425,578.85 | 61,600.00 | 20,259.13 | 32.89% |
| 9 |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 52,692.73 | 14,000.00 | 10,023.76 | 71.60% |
| 10 |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 256,674.67 | 42,000.00 | 13,410.10 | 31.93% |
| 11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420,000.00 | 420,000.00 | 412,819.01 | 100.00%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差额系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情况及原因

1、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规划19栋小高层住宅，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8月完成了一批次住宅（10栋）和二批次住宅（5栋）的竣工备案，剩余三批次住宅（4栋）目前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精装修工程施工。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拟将本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6月，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本项目一、二批次住宅已交付，三批次住宅将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进行交付。

2、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规划22栋住宅，目前已完成13栋竣工备案，3栋已实现主体结构封顶，6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拟将本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本项目13栋住宅已完成交付，剩余9栋住宅将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进行交付。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是公司基于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城市房地产市场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整体预计竣工时间项项目剩余尚未竣工楼栋的预计竣工时间的变化，调整后预计竣工时间预计不晚于项目相关住宅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时间，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积极协调各方推动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6月，“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竣工时间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38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800万元，捐款将主要围绕乡村产业振兴、深化消费帮扶、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就业培训、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做好帮扶工作，为新疆叶城县、莎车县、湖北蕲春县、贵州威宁县的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军立、聂黎明、余志良、陶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军立

企业性质：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20年-2023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45,786.30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捐款额为人民币44,456.61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42,171.14万元，开展公益项目180余项，管理成本为人民币1,983.84万元。

2023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25.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825.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22.15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8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围绕坚持乡村产业引领、深化乡村消费帮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培训、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做好帮扶工作，为新疆叶城、莎车县、湖北蕲春县、贵州威宁县的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目的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捐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35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2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议案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议案六、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七、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八、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800万元，捐款将主要围绕乡村产业振兴、深化消费帮扶、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就业培训、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做好帮扶工作，为新疆叶城县、莎车县、湖北蕲春县、贵州威宁县的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6月，“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预计整体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调整的公告》。

议案八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立、聂黎明、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余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6,878,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033%。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25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4,402,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980,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1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24%；反对52,859,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5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11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60%；反对52,859,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05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71,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96%；反对52,89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6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72%；反对52,86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6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72%；反对52,86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1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24%；反对52,85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4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4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08%；反对52,88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45%；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9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72%；反对52,87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6,37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4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6,3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反对5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7,29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9%；反对1,4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弃权8,132,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39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44%；反对1,4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2%；弃权8,132,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5%。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06,395,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95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7.6000万元减至11,996.7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2月13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5.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94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2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0,173,82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9,915,246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 70,258,5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8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5.66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1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168,842 | 55.5203 | 70,178 | 0.0637 | 4,613 | 0.0042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48,930,192 | 44.4118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166,042 | 88.1372 | 67,972 | 0.0979 | 9,619 | 0.0139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8,155,032 | 11.751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942,694 | 97.5214 | 70,178 | 2.3257 | 4,613 | 0.15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刘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8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重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9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